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股份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7月27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兴”）接到刘双广先生函告，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高新兴 14,583,200 股股份，占高新兴总股本¹1,729,876,808 股的 0.8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网维”）拥有的权益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2021 年 7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编制并签署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减持后，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 354,55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¹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1,729,876,808 股，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 1,737,782,27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7,905,467 股。

姓名：刘双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一致行动人企业名称：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3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994146170

注册资本：301.75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 (万元)	减持比例
刘双广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7 日	5.25	14,583,200	7,656.76	0.84%
合计	-	-	-	14,583,200	7,656.76	0.84%

(二) 本次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双广	持有股份	369,141,707	21.34%	354,558,507	20.5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56,280	16.00%	276,856,280	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85,427	5.33%	77,702,227	4.49%
石河子网维	持有股份	13,732,239	0.79%	13,732,239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2,239	0.79%	13,732,239	0.79%
合计		382,873,946	22.13%	368,290,746	21.29%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刘双广	合计持有股份	447,908,857	25.51%	刘双广	合计持有股份	354,558,507	20.5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848,043	20.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56,280	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60,814	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02,227	4.49%
石河子网维 投资普通合 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3,732,239	0.78%	石河子网维 投资普通合 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3,732,239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2,23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2,239	0.79%
合计		461,641,096	26.29%	合计		368,290,746	2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61,641,096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2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290,746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2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1.2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

重大变化。公司及刘双广先生已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